SEP222022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738510 日期：2022年9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病理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此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医学学位和健康学博士学位，两者均来自其祖国巴西的 ！大学。申请人是 系的教授，并曾于2011年至2014年及2015年至2017年担任该系主任。他还曾担任 主任，并曾为 的市级和州级卫生秘书处担任病理学家。他还是 的创始人，该公司提供实验室检测支持服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关于评判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两项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关于评判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我们进一步认定他已满足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第四项所声称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发表的文章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对这些文章的作者身份属于8 C.F.R. § 204.5(h)(3)(vi)的另一项标准，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要使他的文章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他必须证明这些文章具有重大意义。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身上，以证明其资格；他不能仅仅声称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尽管已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学术研讨会上经同行评审的演示或经同行评审的

学术期刊文章，若已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文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该人的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有助于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如上文所引，USCIS政策手册并未表明引用总是能确立重大意义；我们必须考虑背景，例如引用的数量。申请人称其发表的“ 工作已被来自世界各地的同行引用超过158次 ”。这是一个累计数字，反映其所有已发表作品被引用的总和。

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打印件，显示申请人的五篇文章每篇获得10次或以上引用；另外六篇文章的引用为个位数。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中有两篇并未报告申请人领域的原创科学发现。被引用最多的文章（42次引用）是一篇2009年的统计研究，标题为 。被引用第三多的文章是一篇综述文章，并未报告原创研究。综述文章是对某一给定主题现有文献的调查和总结。申请人未解释对已发表研究的概要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其余两篇被引用最多的文章是2011年的一篇文章（35次引用）和2016年的一篇文章（12次引用）。申请人未提供比较证据以表明这些引用率与其领域的重大意义相称。申请人讨论了发表其作品的期刊影响因子的计算，但影响因子是根据某一期刊所有发表文章的整体引用率计算的。它并未对每篇此类文章给予同等权重，也未确立一种推定，即发表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的文章本身即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他“ 通过会议贡献了自己的知识，通过分享自己的专业经验，在同事中产生了影响 ”。申请人已记录了其参加若干会议的情况，但他未解释或证明这些演示和露面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 来自其专业领域杰出专业人士的三封专家意见书[表明]其工作已被专业人士所采用 ”。第一封此类信件来自 的 总裁，他表示“ 申请人的几篇[文章]与该医院非常相关 ”。第二封信来自 一家泌尿科诊所的主任，他表示申请人的两篇文章“ 引起了他的注意并影响了他的医疗实践 ”。第三封信来自同样在 的一位整形外科医生，她表示申请人发表的工作影响了她在其医疗实践中所做的一些选择。

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在该市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局部影响并不等同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称，其贡献的更广泛意义从期刊出版商和会议组织者的电子邮件中可见，这些邮件赞扬了他早期的作品，并邀请他提交更多稿件、加入编辑委员会以及在会议上发言。这些材料的证明力存疑

分量。每一封通过指明某篇具体文章来指认申请人的信息，指认的都是2016年的同一篇文章。这些信息对申请人的工作给予泛泛的赞扬，但没有详细讨论其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部分信息似乎是自动生成的，重复着该文章的文献书目信息和摘要，而没有针对该文章的具体评论。许多信息含有语法或排版错误。申请人的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将其中一封信息标记为“垃圾邮件”。一封信息邀请申请人参加“国际女性[原文如此]健康与乳腺癌会议”，称申请人的文章确立了其“在该领域的专长和知识”，尽管该文章专门讨论的是一种仅影响男性的解剖学问题。鉴于围绕这些信息的诸多问题，以及缺乏任何针对申请人工作的具体评论，我们认定这些材料不能作为证明申请人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申请人未能就该标准满足其举证责任。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证明其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并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

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门槛标准，但其提交方式未能确立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申请人曾评判他人的工作，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标准，但其评判是在其作为大学教授和系主任的正常职责过程中进行的，即审阅硕士论文和评估教职岗位候选人。学术文章的发表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的标准，但该活动在学术界似乎是例行公事，而非仅限于其领域顶端人士所享有的特权。

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_____的工作构成对一家杰出组织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标准，但记录显示其家族创办了该公司并仍拥有该公司；申请人本人从其父亲处获得了该公司30%的股份。在家族企业中任职当然并不排除国内或国际声誉；处于此种情形的人可以通过其工作获得此种声誉。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在_____的职位已带来此种声誉，也未显示其高级职位是建立在其声誉之上的。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公司的新闻文章副本，但这些文章除了在集体照片的说明文字中指明申请人之外，并未讨论申请人

[1]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判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长）。

。此外，所提交的关于该公司的文章出现在当地媒体上，并不能证明该公司的管理人员（如申请人）在巴西东部两个州以外为人所知。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其一直活跃为研究人员，但其并未表明其研究的接受度和影响力达到了国内或国际声誉的水平。所提交的引用数据缺乏比较基准，无法表明这些文章属于该领域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之列。

多条证据线索，包括其商业活动的文件材料以及为支持申请而撰写的信件，表明申请人的认可度主要集中在_____地区。例如，申请人的一位前教授表示，申请人在_____的工作对_____市作出了巨大贡献。其中一些人所从事的医学专业并非申请人所称的病理学专业。这些信件强调对申请人技能和知识的赞扬，而非申请人的工作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具体方式。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所需具备的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较低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在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综合审查了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能支持如下结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所获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的声誉似乎主要限于当地或区域。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